

法規名稱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內政部應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（以下簡稱補助金）專戶，作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申請補助金之用。
- 2 檢察機關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，應即存（匯）入補助金專戶存管。

第 3 條

被害人補助金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慰問金。
- 二、待業金。
- 三、再入國（境）機票費及住宿費。
- 四、原籍國（地）交通費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款所定之慰問金，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：
 - 一、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遭受身心創傷。
 - 二、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- 2 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
第 5 條

- 1 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待業金，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：
 - 一、被害人因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。
 - 二、每人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- 2 前項申請應自鑑別為被害人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，並檢具申請書及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通知書。
- 3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待業金後，經三個月仍無適當工作者，得檢具求職證明文件再提出申請補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 6 條

- 1 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再入國（境）機票費及住宿費，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：
 - 一、被害人經我國司法機關通知，返臺協助偵審及作證。
 - 二、機票費以搭乘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之往返票價認定，覈實補助。
 - 三、住宿費以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二千元，並依偵審合理期間認定，覈實補助。經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評估，得提高至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2 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檢具申請書、偵審通知書、登機證及住宿單（領）據。

第 7 條

- 1 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原籍國（地）交通費，其請領條件及給付額度如下：
 - 一、被害人配合我國司法機關偵審需要，前往我國駐外館處。
 - 二、交通費最高為新臺幣一萬元，覈實補助。

- 2 前項申請應自偵審或作證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，並檢具申請書、偵審通知書及各類交通費單（領）據。

第 8 條

- 1 申請補助金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，向移民署提出。
- 2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或停（居）留許可證號、通訊地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或停（居）留許可證號、通訊地址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金之種類。
 - 三、申請補助之事實。
 - 四、申請補助金之領取方式。
- 3 第一項申請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，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，應駁回之。

第 9 條

被害人得委由他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申請補助金。

第 10 條

內政部審核補助金申請案件，得視案件類型，徵詢相關專家、學者意見，必要時，得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。

第 11 條

申請補助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不符合請領條件。
- 二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金，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- 三、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金。

第 12 條

- 1 內政部對於補助金申請案件之決定，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2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或停（居）留許可證號、通訊地址。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或停（居）留許可證號、通訊地址。
 - 二、准予補助者，其補助種類及金額。
 - 三、不予補助者，不予補助之理由。
 - 四、決定機關。
 - 五、決定文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 - 六、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